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社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为县财政创造非税收入80万元以上，受理每个季度组织本地农产品销售活动或组织本地农产品企业参与外地农产品销售活动1次以上，全年累计组织4次以上；社有企业技术、人才、物资支持基层社覆盖率达到100%；化肥淡季储备各量稳定保持在2000吨以上，保证农业生产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	187.81	万元	反应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县财政创造非税收入	≥	80	万元	反应创造非税收入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组织本地农产品销售活动或组织本地农产品企业参与外地农产品销售活动	≥	4	次	反应帮助农产品销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有企业技术、人才、渠道支持基层社覆盖率	=	100	%	反应支持基层社发展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化肥淡季储备量	≥	2000	吨	反应保证农业化肥需求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社有企业利润增长率	≥	8	%	反应社有企业经营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淡季储备化肥含氮率	≥	46	%	反应储备化肥质量等级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应目标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100%为5分，完成100%-80%（含）为4分，完成80%-60%（含）为3分，完成60%以下不计分		
			非税收入收取存入财政专户	定性	即时		反应缴款及时率	即时缴款为5分，延期3天（含）内缴款为4分，延迟3天以上缴款不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抑物价，防假冒化肥，农作物增收，农民得实惠	定性	有效保障		反应对农产品销售带来的持续经济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8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6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农业生产需求，服务三农	定性	有效保证		反应服务三农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8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6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8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施肥，保护土壤，防止破坏土壤结构	定性	有效实施		反应保护土壤，保护生态环境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8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6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农业生产需求，服务三农，长期受益	定性	有效保证		反应对农产品销售带来的持续促进作用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8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6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及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反应农民及农产品销售企业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记8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记7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记6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龚润滔

联系电话：13487400100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单位负责人：郭汉卿

说明：

指标名称：一级指标，主要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属于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属于产出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属于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属于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如“房屋修缮面积”、“设备更新改造数量”、“验收合格率”等。

指标类型：指标类型为定量（“≥”、“>”、“=”、“≤”、“<”上述五个符号之一）或定性。

指标值：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只能填写数字。指标类型为定性时，不受限制。

计量单位：为数字后字符，如“个”、“所”、“只”、“%”等。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

指标解释：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评（扣）分标准：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扣）分标准，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

1.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3. 定标指标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4. 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